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0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

被告 葉善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萬2,317元，及其中新臺幣70萬8,832元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7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萬2,3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卷第21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19日起至115年7月1
04 9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8.05%機動計算（現
05 合計為週年利率9.78%），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
06 本息，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
07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被
08 告與原告及其餘債權銀行於109年10月23日簽署前置協商機
09 制協議書成立後，僅攤還本息至114年9月19日止，尚欠借款
10 72萬2,317元（其中本金70萬8,832元，利息為1萬3,485
11 元），及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78%
12 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依前開協議書第4條約定，債務視為
13 全部到期外，債務減免均視同無效，回復依各債權銀行之原
14 契約辦理。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5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6 執行。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

2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21 （卡友專案）、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產品利率查
22 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卷第
23 15至29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24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5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
26 認，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7 (二)原告前雖於109年間就本件債務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
28 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消債核字第939
29 2號裁定認可清償方案，惟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
30 4項規定「債務清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得為執行名
31 義」之立法理由觀之，債務清償方案經法院認可者雖得為執

行名義，惟此係提高債權人參與協商之意願所賦予之執行力，與法院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有別，是原告就被告所負本件債務尚非不得追訴。又兩造於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第4條約定，被告未依協議書清償者，除該協議書第8條約定（被告同意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報送聯徵中心辦理前置協商註記及期限、毀諾時之註記期限等）外，其餘約定自違約日起失去效力（亦即所有優惠條件取消），各債權金融機構並得回復原契約條件繼續對被告訴追，且債務人既已享有分期、降低利率清償債務之機會，卻又毀諾未依協商內容履行，債權人因此主張回復兩造原先約定之契約條件，尚無違反誠信原則或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57號提案內容參照）。是原告雖曾與被告間成立前置協商協議並經本院以裁定核定在案，然被告既已毀諾，未依認可之協商方案清償，則依上開約定，原告自得依兩造原約定之契約請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孫福麟